

本局主導之開發案分得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納入性別友善

公廁之設計規劃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我國公共廁所設施之性別平等論述焦點，已逐漸從傳統的男女廁間比，進展到性別中立廁所或中性化廁所，此種廁所能讓多元性別或性別認同者便利安心使用，且能調節兼顧到傳統間數不敷使用情形。

本府為打造新北為「性別友善之都」，著手推動性別友善公廁之建置，108年底市府1樓已成功試辦性別友善廁所，環境保護局亦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供相關局處作為推廣之參考，並舉辦「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分享會」，聽取各界意見，同時交流相關經驗及知識。

依前述分享會經驗交流分享得知，舊有建物之男女公廁若欲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成本較高、難度較大，造成性別友善廁所推廣不易。

本計畫配合市府政策，以新設建築設置性別友善公廁，在新建工程施工前，將性別友善公廁相關理念納入規劃設計，有利於性別友善設施之推展。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依據世界廁所組織 (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 的調查，女性如廁時間平均約 89 秒，男性如廁時間平均約 39 秒，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主要係因女性生理上因素需使用座式或蹲式便器，以及穿脫衣物耗費時間等。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男女廁間比為 1：3，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為 5：1；屬分散使用類型（如辦公廳、工廠等）者，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

便器數為 3：1。

(三)新北市列管公廁數量及使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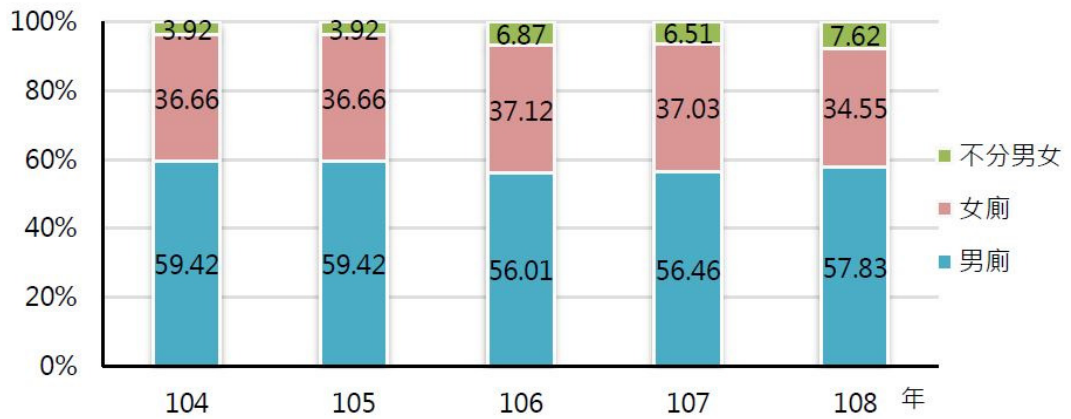
108 年本市列管公廁座數計有 5,915 座，廁所共有 20,818 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 12,038 個，占 57.83%、女性廁所個數 7,193 個，占 34.55%，經平均估算現有男女廁間比約 3:2，不符法令規定男女廁間比 1：3 之原則；不分男女之廁所(即性別友善廁所，包含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個數 1,587 個，占 7.62%。

前述公廁列管個數因學校自主管理，非學校人員不方便進入巡查，自 106 年起全國統一持續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爰列管數自該年度起大幅減少，連帶造成 106 年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微幅上升，所占比例卻大幅上升的情形。

表一 新北市 104 年至 108 年公廁概況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座)		13,849	14,082	7,910	5,720	5,915
廁所個數(個)		61,173	61,961	38,333	24,478	20,818
男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36,348	36,815	21,470	13,821	12,038
	座式	4,449	4,505	4,471	3,267	3,099
	蹲式	9,759	9,884	4,706	2,812	2,224
	小便斗	22,140	22,426	12,293	7,742	6,715
女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22,428	22,715	14,229	9,063	7,193
	座式	6,174	6,252	4,619	3,691	3,061
	蹲式	16,254	16,463	9,610	5,372	4,132
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個)		2,397	2,431	2,634	1,594	1,58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統計報表。



圖一 新北市 104 年至 108 年男女公廁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統計報表。

108 年本市女性人口數約 206 萬人、男性人口數約 196 萬人(如表二)，以同年度本市列管男女性廁所個數計算，平均 1 間女性廁所需提供高達 286 位女性市民使用，而平均 1 間男性廁所需提供 163 位男性市民使用(如表三)，女性廁所需要供應之量能高於男性廁所近 2 倍，顯示女性廁所供給量不足，男女廁數量有失平衡，且不符實際需求。

另外，由統計資料可知，不分男女廁所數量(即性別友善公廁)嚴重偏低，如提供男女市民使用，則平均 1 間不分男女廁所需提供 2,533 人使用，高於前述女性廁所供應量能約 9 倍，亟需適當增加不分男女性廁所間數，除彌補女性廁所不足外，亦增進公共場所性別平權之落實。

為推展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108 年底市府 1 樓已成功試辦性別友善廁所，市府環境保護局亦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供相關局處作為推廣之參考，爰為提升推廣效益，依市府政策優先於新設建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同時將親子及身障者友善需求納入考量。

表二 107 及 108 年底各直轄市人口數及性別比

地區別	107 男性 人口數(人)	107 女性 人口數(人)	108 男性 人口數(人)	108 女性 人口數(人)	男性人口 數變化	女性人口 數變化	108 年底性別 比 (%)
全國	11,712,913	11,876,019	11,705,186	11,897,935	-7,727	21,916	98.38
新北市	1,954,968	2,040,749	1,963,658	2,055,038	8,690	14,289	95.55
臺北市	1,273,375	1,395,197	1,260,049	1,384,992	-13,326	-10,205	90.98
桃園市	1,104,073	1,116,799	1,116,111	1,132,926	12,038	16,127	98.52
臺中市	1,380,106	1,423,788	1,384,164	1,431,097	4,058	7,309	96.72
臺南市	939,967	943,864	937,342	943,564	-2,625	-300	99.34
高雄市	1,371,957	1,401,576	1,369,850	1,403,348	-2,107	1,772	97.6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表三 108 年底各直轄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男女廁需供應之量能)

地區別	男性廁所個數(個)	女性廁所個數(個)	男女廁比(%)	男廁平均使用人數 (人)	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人)
全國	118,471	83,122	143	99	143
新北市	12,038	7,193	167	163	286
臺北市	25,856	19,189	135	49	72
桃園市	8,460	6,226	136	132	182
臺中市	15,628	9,776	160	89	146
臺南市	11,642	7,527	155	81	125
高雄市	9,705	7,470	130	141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附註：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計算方法為該性別人口數除以該性別廁所個數，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平等安心之使用

將性別差異思考納入本局主導之開發案涉有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者，應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公廁，讓家長／幼兒、照顧者／失能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性別或生理性別及性別傾向不同者，均能便利、安全、自在、隱私使用廁所，減低公廁常造成性別障礙發生之情況，以維護基本人權並尊重不同性別特質。

考量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之難易度、經費籌措等因素，發展方案如下：

方案名稱	方案(計畫)1：於新開發案規劃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置	方案(計畫)2：於興闢完成之開發案重新修繕性別友善公廁
節省公帑	由廠商納入開發成本並負責興建，政府得免出資。	需由政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
合理配置	由廠商考量整體規劃設計進行合理及系統性配置。	建物已完成施工，恐無適當設置位置。
使用干擾	屬新建工程，尚未提供使用。	改建期間無法維持原來之使用，甚至干擾其他設施使用效能。

考量在開發案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構想，並落實興闢，能使整體建築規劃更具合理性及實用性，避免未來二次施工所造成之不便，政府亦能撙節施作經費，爰建議選定方案(計畫)1。

(二)應用深化

本計畫係針對開發案如有分回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時，應設置性別友善公廁，若開發案未取得上開設施，則可建議廠商於社區公共設施空間規劃興闢性別友善廁所，以打造便利安心使用之廁間。

(三)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及其建築物之興建係屬開發廠商應辦理之工作事項，為尊重性別差異及提供性別友善設施，而將性別友善公廁設置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並完成興建，爰無需編列預算。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為落實本府分回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興闢性別友善公廁，相關

執行程序如下：

1. 廠商規劃設計階段：

於廠商徵詢本府使用需求時，提出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需求，並請廠商一併考量親子及身障者友善需求，配合納入規劃設計，至友善廁所建置數量，則視分回建物之面積，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設置，以至少興闢 1 間為原則。

2. 開發審議階段：

審核廠商是否將性別友善公廁納入規劃設計，及其設計是否滿足需求、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完工驗收階段：

查驗性別友善公廁是否確實興建完成，其使用功能是否完備。

本局主導之板橋府中段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於 111 年度啟動，該案將分回公益設施空間作為幼兒園使用，屆時將請開發廠商將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納入規劃設計，並以至少興闢 1 間為目標。